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i 浙字02260122号 No.623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禮記卷之九

玉藻第十三

陳浩集說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諸制及行禮之容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

卷九 以祭

玉。冕前後垂旒之玉也。藻。雜采絲繩之貫玉者也。以藻穿玉以玉飾藻故曰玉藻。邃。深也。延。寬上覆也。玄表而纁裏前後邃延者言前後各有十二旒垂而深邃延在其上也。龍。袞。

畫龍於袞衣也。祭。祭宗廟也。餘見禮器。

玄端冕而朝。潮日於東門之外。聽朔。

於南門之外。

朝日。春分之禮也。聽朔者。聽月朔之事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疏曰。知端當為冕者。皮弁尊。次則諸侯之朝服。又其次玄端。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為冕。謂玄冕也。是冕服之下者。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閏月非常月也。聽真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疏曰。樂太史云。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尋常則居燕寢也。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今按。闔門左扉者。左為陽。陽為正。以非月之正。故闔左而由右。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醕。移。

皮弁服。天子常日視朝之服也。諸臣同此服。日中而餞。謂日中所食。乃朝食之餘也。奏。作樂也。日。常日也。朔。月朔也。上水。以水為上也。下四者。說見內則。○疏曰。餞。尚奏樂。即朝

食奏樂可知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玄端服。說見內則。玄者。幽陰之色。宴息向晦而服之。於義為得也。御瞽。侍御之樂工也。幾。察也。察樂聲之高下。以知政令之得失也。此以上。皆天子之禮。

諸侯玄端冕以祭禕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禕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朝見天子也諸侯以玄冠緇衣素裳為朝服凡在朝君臣上

下同服但士服則謂之玄端袂廣二尺二寸故也大夫以上皆侈袂三尺三寸○方氏曰

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天子諸侯皆

三朝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內朝在路門之內亦曰燕朝也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

小寢釋服

臣入常先君出常後尊卑之禮然也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釋服釋朝服也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

食嗣菜羹美夫人與君同庖

三俎特豕魚腊也周人祭肺夕夕食也牢肉即特牲之餘也五俎加羊與其腸胃也簋盛黍稷之器常食二簋月朔則四簋也子卯說見檀弓夫人不特殺故云與君同庖也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厨。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翦也。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

天子膳用六牲。則無故亦殺牛。此言國君也。天子之大夫有故得殺牛。此無故不殺羊。謂諸侯之大夫也。故謂祭祀及賓客饗食之禮也。祭禮有射牲之文。此言弗身踐亦謂尋常也。八月。今之六月。殺牲盛饌曰舉。

年不順成。君衣布搢薦。本關梁不

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衣布身著布衣也。士以竹為笏而以象飾其本。搢插也。君插士之笏也。關謂門關。梁謂澤梁。不租不收租稅也。列當作列。遮遏之義。周禮山虞掌其厲禁。鄭云。遮列守之是也。凶年雖不收山澤之賦。猶必遮列其非時採取者。造新有製作也。此皆為歲之凶。故上之人節損以寬貸其下也。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人體

周禮龜人所掌者天地四方六者之異。各以方色與體辨之。隨所卜之事各有宜用。所謂

卜人定龜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以
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
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墨拆。亦
謂之兆壘。韻書壘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也。
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謂決定其吉
凶也。○疏曰。尊者視大。卑者視小。

君羔幣

覓

虎犴

直

大夫齊車

鹿幣

豹犴

君羔幣

犴朝車

士齊車

鹿幣

豹犴

君羔幣

幣者。覆軾之皮。犴。緣也。君之齊車以羔皮覆
軾。而緣以虎皮。朝車亦謂大夫之朝車。以下
文兩言齊車。故知
上為君齊車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

寢恒東首

去聲

若有

若

有

若

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卧。敬天威而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不但有位者也。故以君子言。

日五盥。沐稷而饋。澠水櫛。用櫛。展櫛。

髮晞。用象櫛。進襪。進羞。工乃升歌。

盥。洗手也。沐。稷。以澠。澠。稷。之。水。洗。髮。也。饋。梁。以澠。梁。之。水。洗。面。也。櫛。櫛。白。木。梳。也。晞。乾。也。象

櫛。象。齒。梳。也。髮。濕。則。滑。故。用。木。梳。乾。則。澀。故

用。象。櫛。也。沐。而。飲。酒。曰。襪。羞。則。籩。豆。之。實。也。

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焉。既。克。之。以。和。平。之

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虛。致。其

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虛。致。其

養也

浴用二巾上締音下給去逆出于

履快蒯讀為凍席連力旬反用湯履蒲席衣去聲

布晞身乃屨進飲

杆浴盤也履踐也蒯席蒯草之席也凍洗也履蒯席之上而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而以布乾潔其體乃著屨而進飲也

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

象笏書思對命

大夫之有史蓋掌文史之事耳。非史官之比也。思謂意所思念欲告君之事。對謂君若。有問則對答之辭。命謂君所命令當奉行者。此三者皆書之於笏。故曰書思對命。皆謂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既服習容觀去聲玉聲乃出揖私朝輝

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既服著朝服畢也。容觀容貌儀觀也。玉聲佩玉之聲也。揖私朝與其家臣揖而往朝于君也。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矣。

天子搢薦珽他頂反方正於天下也。

搢。插也。筵。亦笏也。即至人所謂大圭。長三尺者。是也。以其挺然無所詘。故謂之筵。蓋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

諸侯茶。舒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

茶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諸侯之笏。前詘者。圓殺其首也。後直者。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殺其上。也。

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故笏之下角亦殺而圓。示無所不讓也。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

之黨。

臣侍君之坐。若側旁有別席。則退就別席。或旁無別席。可退。或有席而君不命之退。則當引而却離。坐於君親黨之下也。一說黨屬於鄉而小。故以為旁側之喻。

登席不由前為躡席。

疏曰。失節而踐為躡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鄉飲酒禮。賓席于戶西。以西頭為下。主人席于阼階。介席于西階。皆北頭為下。賓升席自西方。註云。升由下也。又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適阼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未啐酒。因從北方降也。故註云。由便也。若尋常無事。則升由

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今按此說席之上下固為明白。竊意此經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蓋行禮之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己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躡席矣。

徒坐不盡席尺

徒。空也。非飲食及講問之坐為徒坐。不盡席之前一尺。示無所求於前也。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讀書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

祭先飯聲上辯編嘗羞飲而俟

客之。以客禮待之也。然必命之祭然後祭者。不敢以客禮自居也。先食而編嘗諸味。亦示

臣為君嘗食之禮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以前。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今君猶未殮以

故臣亦不敢殮而先嘗羞。嘗羞畢而啜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也。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

聲上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

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

食。

此謂君但賜之食而非客之者。則膳宰自嘗羞。故云若有嘗羞者。此臣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乃食也。雖不嘗羞。亦先飲飲以利喉而俟君也。羞近者。但於近處食。一羞也。品猶徧也。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客與不客皆然。故云凡也。

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上聲

殮。飯。殮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去聲與

醬。乃出授從者。去聲

覆手者。謂食畢而覆手以循口之兩旁。恐有殺粒汚著之也。殮。以飯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故君未覆手。則臣不敢殮。明不敢先君而飽也。既猶畢也。君畢食。則臣更

飯。飧也。三飯。並是飧。謂三度飧也。故曰飯。飧者。三飯也。君食竟。既徹饌。臣乃自執已之飯。與醬出授已之從者。此食已所當得故也。此非客禮。故得以已饌授從者。故公食大夫禮。賓取梁與醬降奠於階。西不以出也。若非君臣。但是降等者。則徹之以授主人之相者。故曲禮云。徹飯齋以授相者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

不祭。若祭為已俵虛涉卑。

食而勸侑。禮之勤也。食之不盡。與不飽。禮之謙也。公食大夫禮。賓祭。解漿。臣敬君之禮。此言水漿不祭。禮各有所施也。水漿非盛饌之比。若祭之。則為大俵卑矣。已太也。俵。厭也。謂

大厭降卑微如有所畏迫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
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
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
如也先典反一爵而言言閤斯禮已三爵
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履隱辟僻而
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與閤閤同意氣和
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坐取履

跪而取屨也。隱辟而后屨。不敢向人而著屨也。跪左足而納右足之屨。跪右足而納左足之屨。此納屨之儀也。

凡尊必尚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

皆酒。大夫側尊用斚。於據士側尊用禁。

尊尚玄酒。不忘古也。君坐必向尊。示惠自君出而君專之也。饗野人。如蜡祭之飲是也。禮

不下庶人。唯使之足於味而已。故一用酒也。側旁側也。謂設尊在賓主兩楹之間。旁側夾

之。故云側尊。斚。禁。見禮器。○疏曰。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醴。在服北。註

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馬氏曰。面尊則不側。側尊則不面。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是

也

始冠去聲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

之可也。

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下通用。存古故用之。非時王之制也。故既用即敝棄之可矣。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績

會纓韠。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

侯之齊齊冠也。玄冠其其組纓。士之

齊冠也。

天子始冠之冠。則玄冠而以朱組為纓。諸侯雖是緇布冠。却用雜采之纓。為纓。綏為尊者飾耳。非古制也。齊冠。齊戒時所服者。諸侯與士皆玄冠。但其纓則有丹組。綦組之異。朱色紅而明。丹赤色也。綦帛之蒼白如艾色者。一說文也。

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編冠素紕。皮

既祥之冠也。

編。生絹也。武。冠卷也。以編為冠。凶服也。武則玄色。吉也。所以吉凶相半者。蓋父有喪服。子不可用純吉。故曰子姓之冠。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謂之子姓。素。熟絹也。紕。冠兩邊及卷下畔之緣也。編冠素紕。謂冠與卷身皆用編。但以素緣之耳。既祥之冠者。祥祭後所服。

也。○方氏曰。為祖之亡也。故冠編以示其凶。
為父之存也。故武玄以示其吉。冠上而武下。
為祖而編者。尊尊於上也。
為父而玄者。親親於下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

此言編冠素紕而綏之。垂者長五寸。蓋以其為惰游失業之士。使之服此以恥之耳。

玄冠編武。不齒之服也。

不齒。即王制所謂不帥教而屏棄之者。使之玄冠編武。亦以恥辱之。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

綏。

禮服之冠則臨著乃合其武。有儀飾故也。若燕居之冠則冠與武相連。以非行禮之時。故率略少威儀也。此冠無分貴賤皆著之。故云。自天子下達凡綏所以致其飾。故有事乃綏。無事則否也。

五十不散上聲送親沒不髦。

喪禮啓殯以後。要經之麻散垂。葬畢乃絞。此言五十始衰。不散麻以送葬也。髦象幼時剪髮為鬢之形。父母在則用之。故親沒則去此飾。詳見內則。

大帛不綏。玄冠紫綏。白魯桓公始也。

方氏曰。大帛冠之白者。以服去飾。故不綏也。玄冠之綏。不宜用紫色。為其非正色也。後世

用之。則自魯桓公始。

朝玄端夕深衣。

前章言夕深衣祭牢肉者。國君之禮也。此言朝玄端夕深衣者。謂大夫士在私朝及家朝。

夕所服也。

深衣三祛。

嶇

縫。

平聲

贏。

咨

倍要。

平聲

枉當。

旁袂可以回肘。

祛。袖口也。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要之。廣三。其二尺四寸。則七尺。二寸也。故云三祛。齊者裳之下畔。要為裳之上畔。縫。齊。倍。要者。謂縫下畔之廣一丈四尺。四寸。是倍要之七尺。

者裳之下畔。要為裳之上畔。縫。齊。倍。要者。謂縫下畔之廣一丈四尺。四寸。是倍要之七尺。

二寸也。衽。裳交接之處也。在身之兩旁。故云衽當旁。袂。袖之連衣者也。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

長中繼拵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

^{去聲}廣^{去聲}寸半。

長中者。長衣中衣也。與深衣制同而名異者。著於內則曰中衣。蓋著在朝服或祭服之內也。著於外則曰長衣。以素為純緣者也。雜記云。練冠長衣以筮。註云。深衣之純以素者也。若凶服之純以布者。則謂之麻衣。繼拵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拵覆一尺也。袷。曲領也。其廣則二寸。

以帛裏布非禮也。

外服是布則不可用帛為中衣以裏之。謂不相稱也。冕服是絲衣。皮弁服朝服玄端服是麻衣。皆十五升布。凡裏各如其服。

士不衣織去聲。無君者不貳采。

染絲而織之為織。功名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也。無君去位之臣也。不貳采謂衣裳與冠同色。疏曰。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服玄端玄裳。

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入公門。

振上聲。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

龍衣裘不入公門

正色者。青。赤。黃。白。黑。五方之正色也。木青克土黃。故綠色。青黃為東方之間色。火赤克金。白。故紅色。赤白為南方之間色。金白克木。青。故碧色。青白為西方之間色。水黑克火。赤。故紫色。赤黑為北方之間色。土黃克水。黑。故駢黃之色。黃黑為中央之間色也。列采謂正服之色。各有尊卑品列也。非此則是褻服。振讀為衫。禪也。禪則見體。表上必有裼衣。表裘。是無裼衣而裘在外也。襲裘謂拚其襲衣。而不露裼衣也。表與襲皆為不敬。故此四者皆不可以入公門也。

纁為繭
韞
 為袍
 禪丹
 為綱
反苦迥
 帛

為褶
牒

續新綿也。緼舊絮也。衣之有著者用新綿則謂之繭。用舊絮則謂之袍。有表而無裏者謂之網。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裯。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朝服之布十五升。先王之制也。季康子始用生絹。後人因之。故記者原其所自。凡古禮之亡皆由於變。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聽朔重於視朝。諸侯之朝服玄端素裳。而聽朔則皮弁。故卒聽朔之禮。然後服朝服而視朝也。

曰國家未道則不克其服焉。

曰字承上文。亦孔子之言也。禮樂刑政未合於先王之道則亦不宜克盛其衣服。鄭氏

曰謂若衛文公者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息并大裘非古也。

君國君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白為黼。文以作裘。舊讀省為獮。方氏釋為省耕斂之義。今從之。大裘黑羔裘也。天子郊服。謂國君固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今而僭服大裘則不可也。但言非古。則僭禮之失自見。

君衣去聲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

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

狐白裘。以狐之白毛皮為裘也。君衣此裘。則以素錦為衣。如其上。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詳見曲禮。虎裘者居右。狼裘者居左。示威猛之衛也。狐之白者少。故惟君得衣之。士賤不得衣也。

君子狐青裘豹褱。玄緇衣以裼之。

君子。謂大夫士也。狐青裘。狐之青毛皮為裘也。豹褱。豹皮為袖。玄緇衣。玄色之緇。為衣也。

麇裘。青豸岸褱。絞艾衣以裼之。

麇。鹿子也。豸。胡地野犬。絞。蒼黃之色。

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飾謂袖也。論語緇衣羔裘黃衣狐裘。鄭氏曰。凡裼衣象裘色。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

犬羊之裘。庶人所服。裘與人俱賤。故不裼以為飾也。

裘之裼也。見現美也。弔則龍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

此言裼襲之異宜。見美謂裼衣上雖加他服。猶必開露以見示裼衣之美。弔喪襲裘。惟小

也。主於哀。故敬不在美。君在則當以盡飾為敬。弔

服之襲也。克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龍衣無事則裼弗敢克也。

克美猶云揜塞其華美也。尸尊無所示敬。故襲執玉之禮。有裼時。有襲時。執龜為享禮。庭實則裼。以卜則襲。此特主襲而言耳。非謂執玉龜無裼之禮也。無事謂執玉執龜之禮已竟也。無事則裼亦謂在君之所。非君所則否。弗敢克者。以見美為敬也。○疏曰。凡敬有二。體以質為敬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以文為敬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

襲以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

笏。天子以球。王以球。王諸侯以象。大夫以魚。

須。如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球。美玉也。文。飾也。陸氏音須為班。而疏引度氏說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與應氏說相近。宜讀如字。應氏曰。爾雅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大夫以近尊而屈。故飾竹以魚。須。士以遠尊而伸。故飾以象。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

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

談之既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陳氏曰：笏之所用，蓋諸侯之朝天子，則執命圭而摺，祭大夫之聘，則執聘圭而摺，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摺而已。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者，此也。射以觀德，則禮固在所隆。小功則禮可以勝情，故亦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以勝禮，故說之。方氏曰：大廟之內，惟君當事，則說笏，所以逸尊者也。後世臣或說之，則失之簡矣。小功之喪，悲哀殺矣，事不可不記也。故不說笏，及當事而免之時，則不可以不說。凡在廟摺笏，必盥手者，為將執事也。及有執事於朝，則亦不再盥，為其已盥故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七到受命

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因事而有所指畫用手則失容故用笏也。造受命詣君所而受命也。畢用者每事皆用之。

也。因飾焉。謂因而文飾之以為上下之等級也。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

色介六分而去聲上一

中廣三寸。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笏皆然。天子諸侯則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止。廣二寸半。是六分三寸而去其一也。其大夫士又從中殺至下亦廣二寸半。故惟中間廣三寸。

也。王人言大圭長三尺。是兼終葵首言之。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此辟字讀如前章。冠素紕之紕緣也。天子以素為帶。素熟絹也。用朱為裏。終竟也。終辟終竟此帶盡緣之也。

而素帶終辟。

而下缺諸侯字。諸侯亦素帶終辟而不朱裏。

大夫素帶辟垂。

大夫之素帶則惟緣其兩耳及垂下之紳。腰後不緣。

士練帶率律下辟。

練。繒也。士以練為帶。單用之。而緹緝其兩邊。故謂之練。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故云。

下辟

居士錦帶。弟子緇帶。

以錦為帶。示文也。弟子用生絹。示質也。鄭氏曰。居士。道藝處士也。

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

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

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鞶結三齊。

疏曰。并並也。謂天子下至第子其所紐約之物並用組為之。○方氏曰。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三寸其廣也。長齊于帶者。言組之垂適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三尺者。自要而下為稱也。士如此。亦舉卑以見尊也。有司欲便於趨走。故特去五寸。引子游之言。言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為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韠。蔽膝也。結。即組也。紳。韠結三者皆長三尺。故曰三齊。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

華。士緇辟。皮二寸。冉繚。了四寸。

四寸。廣之度也。雜帶。謂以雜色為辟緣也。朱綠者。上以朱。下以綠。玄華者。外以玄。內以華。

華黃色也。士帶之肆則內外皆緇。是謂緇帶。大夫以上帶皆廣四寸。士練帶惟廣二寸而

再繞要一匝。則亦是四寸矣。一說大帶者。正服之帶。雜帶者。雜服之帶。

凡帶有率。律無箴功。

凡帶當率。緇之處。箴線細密。不見用箴之功。若無箴功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

擁之。

肆讀為肆。餘也。詩伐其條肆。謂約束帶之餘。組及紳之垂者。遇有勤勞之事。則收斂而持於手。若事迫而不容不走者。則擁抱之於懷也。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員殺反色介

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

挫佐角。士前後正。鞞下廣去聲二尺。上

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

二寸。

鞞象裳色。天子諸侯玄端服。朱裳。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此言玄端服之鞞。若皮弁服。則皆素鞞也。凡鞞皆韋為之。故其字從韋。又以著衣畢。然後著之。故名為鞞。鞞之言蔽也。爵韋。爵色之韋也。在冕服則謂之敷。字亦作芾也。圓殺直。三者之形制也。

禮記集說卷之九

天子之鞞直。謂四角無圓無殺也。下為箭。上為後。公侯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大夫則圓其上角。變於君也。正即直與方之義。士賤不嫌與君同也。頸之廣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兩角也。肩與革帶皆廣二寸。○詩疏曰。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芾鞞皆是蔽膝。其制同。但以尊祭服。故異其名耳。○今按韎韐者。以茜草染韋為赤色。作蔽膝也。

一命緼溫鞞弗幽上聲衡再命赤鞞幽

衡三命赤鞞葱衡

此以命數之多寡定鞞佩之制。緼赤黃色也。幽讀為黝。黑色也。衡。佩王之衡也。葱青色也。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王后褱。鞞衣。夫人揄。搖狄。君命屈。闕

狄。

此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褱衣色玄。揄狄青。屈狄赤。六服皆衣裳相連。褱讀為鞞。揄狄讀為搖。鞞。鞞皆雉也。二衣皆刻繒為雉形。而五采畫之。屈讀為闕。刻形而不畫。故云闕也。王后褱衣。夫人揄狄。皆本服也。君命屈狄。謂女君子男之妻。受王后之命得服屈狄也。

再命褱。鞞衣。一命。禮。張戰。衣。士。祿。豕。

衣

鞠衣黃。禮衣白。祿衣黑。禕讀為鞠。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再命鞠衣者。子男之卿。再命其妻得服鞠衣也。一命禮衣者。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妻得服禮衣也。士祿衣者。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也。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世婦。天子二十七人。奠繭。獻繭也。凡獻物必先奠。置于地。故謂獻為奠。凡妻貴因夫。故得各服其命數之服。惟世婦必俟蠶畢。獻繭。命之服。乃服耳。他皆從夫之爵位也。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齋。頤雷垂

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
聲任左。

立而磬折則紳必垂。身折則裳下之緝委地。故足如踐之也。頤頷也。雷屋簷也。身俯故頭臨前而頤之垂如屋雷然。垂拱亦謂身俯則手之拱者下垂也。視雖在下而必側面向上以聽尊者之言。故云視下而聽上也。袷交領也。視則自帶至袷高下之則也。凡立者尊右坐者尊左。侍而君坐則臣在君之右。是以聽向皆任左以向君。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
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

疏曰。節以玉為之。所以明信輔於君命者也。君使使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節也。隨事緩急。急則二節。故走。緩則一節。故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故云履。在外遠。故云車。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賓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
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名士者。士雖沒猶稱其名。以在君之前也。與大夫言而名士。則謂士之生者也。大夫之生者則字之。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
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公諱。本國先君之諱也。私諱。私家之諱也。凡祭祭羣神也。餘見曲禮。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止。角左宮羽。

徵角宮羽。以玉聲所中言也。徵為事。角為民。故在右。右為動作之方也。宮為君。羽為物。君道宜靜。物道宜積。故在左。左乃無事之方也。不言商者。或以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歟。方氏曰。徵角為陽。宮羽為陰。陽主動。陰主靜。右佩陰也。而聲中徵角之動。左佩陽也。而聲中宮羽之靜。何哉。蓋佩所以為行止之節。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此設佩之意也。

趨以采齊。慈行以肆夏。周還旋中。去聲

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僻之心。

無自入也。

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齊之詩以爲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於行之時則歌肆夏之詩以爲節。中規圓也。中矩方也。進而前則其身略俯如揖。然退而後則其身微仰。故曰揚之進退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可聽也。鸞和鈴也。常所乘之車。鸞在衡和在軾。若田獵之車則和在軾。鸞在馬鑣也。方氏曰。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故得以入言焉。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

君在。謂世子在君所也。不佩玉。非去之也。但結感其左佩之綬。不使玉之有聲。玉以比德。示不敢表其有如玉之德耳。右設佩者。佩謂事佩。觴遂之屬。設之於右。示有服役以奉事於上也。居則設佩。謂退而燕居。則佩玉如常也。朝則結佩。申言上意。此皆謂世子也。

齊 齊 則結爭結佩而爵韞

凡佩玉者。遇齊時。則結其佩。結。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爵韞。爵色之韞。為韞也。士之服。但齊則雖諸侯大夫亦服之也。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

馬。

疏曰。凡佩玉必上繫於衡。下垂三道。穿以纁珠。下端前後以懸璜。中央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璞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

綬所以貫佩之珠玉而相承受者。玄組綬謂以玄色之組為綬也。

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

蒼玉而純緇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

組綬。士佩孺反玟民而緼温組綬。

山玄水蒼如山之玄如水之蒼也。瑜美玉也。綦雜文也。璠玨石之次玉者。緼赤黃色。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

象環象牙之環也。其廣五寸。孔子謙不佩玉。故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去聲錦紳并

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節。禮節也。錦緣。以錦為緇布衣之緣也。紳。紐。見前。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

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

現先生從人而入。

不履約。未習行戒也。無總服。謂父在時已雖有總親之喪。不為之著總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絰也。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當室為父後者也。童子未能習禮。且總輕。故父在不總。父沒則本服不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為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上聲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孫主人辭以䟽。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此言成人之禮。先生齒尊於己者。異爵。爵貴於己者。後祭。示饌不為己也。先飯。示為尊貴者嘗之也。盛主人之饌。故祭。而主人辭之。謙也。既食而殮。以為美也。而主人辭以麤。亦謙也。醬者。食味之主。故主人自設。客亦自徹。禮尚施報也。

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

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一室之人同居共事者也。壹食之人為同事而相聚以食者也。二者皆為無賓主之分。故但推少者一人徹之而已。婦人不徹。弱不勝事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

棄所操。

致。謂委弃之也。曲禮曰。其有核者懷其核。上環。橫切之。圓如環也。

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去聲君

子。

古人嘗藥嘗食。蓋恐其不善。或為尊者害耳。果實生成之味。當使尊者先食。火孰者先君子。嘗食之禮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

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之類皆是也。言卿大夫士之家設有喜慶之事。若是君命所賜則

當賀。非君賜則不賀。蓋以君賜為榮也。一說有慶而君亦慶之。則餘人亦致賀。君無所賜則餘人亦不必賀也。

有憂者。

此下缺文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為客之禮。將食必興辭。食則先載。次殺。至肩乃飽而殮。孔子既不辭又不食肉。乃獨澆飯而為殮之禮。蓋以季氏之饋失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絕。衣服。服以拜。

賜

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服詣君所而拜謝其賜。所謂再拜敬之至也。二賜字句絕。

本朱子說

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

此謂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故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也。左傳杜洩將以路葬。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

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

據按也。覆左手以按於右手之上。致至也。頭及手俱至地也。

酒肉之賜弗再拜。

已拜受於家而明日又往拜謂之再拜。酒肉之賜輕故惟拜一受於家而已。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曰賜小人曰與。貴賤殊故不可同日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

首送之膳於君有葷薰桃茢列於大

夫去上聲芻於士去其卑皆造七到於膳

宰。

大夫不親往而使宰者。恐勤君之降禮而受獻也。士賤故得自往。皆再拜稽首送之者。言大夫初遣宰時已拜送矣。及至君門以授小臣。則或宰或士亦皆再拜而送之也。膳。美食也。葷。薑及辛菜也。芻。茹。帚也。膳。宰主飲食者。方氏曰。膳必用葷桃。芻者。防不祥之物。或干之也。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芻以其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芻去其二者。葷惟桃不可去焉。皆造膳宰者。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大夫不親拜為去聲君石之答已也。

釋所以不
親獻之義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

答拜。

大夫往君門而拜。君昨日所賜。及門即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即拜。拜竟即退。不待小臣出報。恐君召進之。而後合拜也。君不答士之拜。故士拜竟。則待小臣。值侍君之諾報而後退也。又拜者。小臣傳諾報而出。士又拜君之諾也。弗答拜。謂君終不答士之拜也。

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

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其室。大夫之家也。衣服弗服以拜。下於君賜也。敵者。尊卑相等也。其室獻者之家也。若當時主人在家而拜受。則不復往彼家拜謝。今主人不在。不得拜受。還家必往而拜之也。若朋友。則非祭肉不拜。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不敢以聞者。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類也。

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

承賀。

士於大夫尊卑遠。若有慶事。不敢受大夫之親賀。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可承受其

親賀也

親存。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

父拜之。

方氏曰。不敢私交。不敢私受故也。

禮不盛。服不克。故大裘不裼。乘路車

不式。

前章言不克其服。與此克字義殊。此謂禮之盛者。則以克美為敬。大裘路車。皆祭天所用。不裼而襲。是欲掩塞其華美也。不式。敬天之心。不可他用也。

父命呼唯上聲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

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應辭唯速而恭諾緩而慢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癯才細反

色容不盛此孝子之䟽節也

易方則恐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癯病也䟽節謂常行䟽略之禮而已非大節也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于澤存焉爾

毋沒而杯圈起權反不能飲焉。口澤之

氣存焉爾。

不能。猶不忍也。手之所持。猶存其潤澤之迹。

杯圈。盛酒漿之器。屈木為之。若卮匱之屬也。

口澤之氣。亦謂常用以飲。故口所潤澤。

猶有餘氣。此所以不忍讀不忍飲也。

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棖。與闈

之間。士介拂棖。

此言兩君相見之時。入門。入大門也。介。副也。

闈。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者。門之兩旁長木。

所謂楔也。君入當棖闈之中。主君在闈東。賓

在闈西。主君上擯在君後。稍近西而拂闈。賓

之上。介在實後。稍近東而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

之上介在賓後稍近東而拂闈。大夫之為擯為介者各當君後而在棖闈二者之中。士之為擯為介者則各拂東西之棖也。

賓入不中門。不履闈。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

此賓謂鄰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入不中門謂入門稍東而近闈也。闈門限也。聘享是奉君命而行。謂之公事。入自闈西。用賓禮也。若私覲私面。謂之私事。以其非君命故也。入自闈東。從臣禮也。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

趨皆用是

君謂天子諸侯也。接武謂二足相躡每踏於半。不得各自成迹也。若大夫與其尸行。則兩足迹相接觸漸卑。故與尸行步稍廣而速。中猶間也。士與其尸行。每徒足間容一足地。乃躡之。士極卑。故與尸行步極廣也。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也。

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

此言若以他事行禮而當疾趨者。其屨頭固欲發起。不以接武繼武為拘。然而手容必恭。足容必重。不可或低或斜。而變其常度。移猶變也。

圈

反舉遠

豚

上聲

行

不舉足

齊

咨

如流

席

上亦然。

舊說圈轉也。豚之言循讀為上聲謂徐趨之法。當曳轉其足循地而行。故云不舉足也。方氏謂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回旋於其中矣。故取况如此。未知是否。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於地而曳足則齊如水之流。席上亦然。言未坐之時行於席上亦當如此也。

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

端直也。直身而行。身亦小折。故頭直臨前。而頤如屋雷之垂。其步之進。則如矢之直也。弁。

急也。剡剡身起之貌。急行則欲速而身履恒起也。一說端謂玄端素端。弁謂爵弁皮弁。行

容各欲稱其服也。

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縮如也。

踵是後跟也。舉足之前而曳其後跟則行不離地。如有所循也。蹠蹠促狹之貌。龜玉皆重

器故敬謹如此。

凡行容惕惕傷

惕惕直而且疾也。謂行於道路則然。蓋回枉則失容。舒緩則近惰也。

廟中齊齊。如朝廷濟濟。聲翔翔。

齊齊收持嚴正之貌。濟濟威儀詳整也。翔翔張拱安舒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齊邀。遠

舒遲閑雅之貌。齊如夔夔齊慄之容。邀者。謹而不放之謂。見所尊者故加敬。

足容重。手容恭。

重不輕舉移也。恭無慢弛也。

目容端。口容止。

無睇視。不妄動。

聲容靜。頭容直。

浙江圖書

無或噦咳。欲其靜也。
無或傾顧。欲其直也。

氣容肅。

似不
息者

立容德。

舊說以為如有所予於人。其義難通。應氏
謂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此說近之。

色容莊。坐如尸。

莊。矜持之貌也。
坐如尸。見曲禮。

燕居告溫溫。

詩言溫溫恭人。燕居之時。與告語於人之

浙江圖書館

詩言溫溫恭人。燕居之時，與告語於人之際，則皆欲其溫和。所謂居不容，寬柔以教也。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論語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喪容累累

力追反

色容顛顛

田

視容矍

矍矍梅梅言容繭繭

此皆居喪之容。累累，羸憊失意之貌。顛顛，憂思不舒之貌。矍矍，驚遽之貌。梅梅，猶昧昧也。

繭繭，猶綿綿聲氣低微之貌也。繭繭，猶綿綿聲氣低微之貌也。

戎容暨暨言容詒詒

五格反

色容厲厲

禮記集說卷之...

視容清明。

此皆軍旅之容。暨暨果毅之貌。詔詔教令嚴
飭之貌。顏色欲其嚴厲而莊肅。視瞻欲其瑩

澈而明審。

立容辨。卑毋譎。

立之容。賤卑者不為於高之態也。雖貴賤損
卑降而必貴於正。若傾側其容。柔媚其色。則

流於諂矣。故戒以毋諂焉。

頭頸必中。

頭容欲直。

山立。

如山之巖然
不搖動也

時行。

當行
則行

盛氣顛

田 實揚休。

反 呼句

顛讀為填塞之填。實滿也。揚讀為陽。休與煦
同。氣體之克也。言人當養氣使克盛。填實於
內。故息之出也。若陽氣
之煦物。其來無窮也。

玉色。

玉無變色。故以為顏色無變動之喻。
○石梁王氏曰。立容以下。不屬戎容。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

一者無對之稱

伯曰。天子之力臣。

天子三公。一相處內。二伯分主畿外諸侯。蓋股肱之臣。宣力四方者也。故曰力臣。

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

某土。猶云東土。西土之類。

其在邊邑曰。某屏。丙之臣某。

邊邑遠。謂之屏者。藩屏之義。所以蔽內而捍外也。

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

擯者亦曰孤。

此章與曲禮小異者。此據自稱爲辭。彼則擯者之辭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

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

擯者曰寡君之適。的

此明自稱與擯者之辭不同也。

公子曰臣孽。五葛反

適而傳世者謂之世子。餘則但稱公子而已。讀孽為拊者蓋比之木生之餘也。故以臣孽自稱。

士曰傳張戀反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

驛傳之車馬所以供急遽之令。士賤而給車馬之役使故自稱傳遽之臣也。家臣稱私。此

大夫非已所臣事者故對之言則自稱外私也。

大夫私事使去聲私人擯則稱名。

私事謂非行聘禮而以他事奉君命往使鄰國也。隨行之人當謂之介。曰擯者擯是主人之副。今以在賓館而主國致禮則已為主人。故稱擯也。私人己之屬臣也。私事使而私人。

擯。則無問上大夫。下大夫。皆降而稱名。以非正聘故也。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

公士。公家之士也。若正行聘禮。以公士為擯。其下大夫。往行小聘之禮。則擯辭稱寡大夫。其上大夫。往行大聘之禮。則擯辭稱寡君之老。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去聲也。

賓。讀為擯。介也。謂大夫有正聘之往。必使公士作介也。○方氏讀賓如字。謂擯雖為賓。執事其實亦與之同為賓而已。故曰與公士為賓也。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上聲南鄉去聲而立。

斧依說見曲禮。○石梁王氏曰。註云。周公攝王位。又云。天子即周公。周公為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為天子。豈可以天子為周公。此記者之妄。註亦曲徇之。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北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

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疏曰。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伯以下皆云國。此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

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

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

之外。南面東上。

夷蠻戎狄各從其方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面東上者。不然。方氏以為南面疑於君。故與

北面者同
其上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疏曰。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明

堂無重門。但有應門耳。

四塞。先代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

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四塞。九州之外夷狄也。若天子新即位。或其國君易世。皆一來朝告至。故云。世告至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

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
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
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
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殺人以為薦羞。惡之極也。故伐之。六年五服一朝。蓋始於此。

石梁王氏曰：只以詩書證之。即知周公但居冢宰攝政。未嘗在天子位。周公相踐阼而治。

文王世子此語為是。詩小序之言亦不可據。註引魯頌豈盡伯禽時事哉。劉氏曰：此蓋

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終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生

禮記卷之九十一
四十二

此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營洛遣使告卜之辭。受命惟七年者。史臣叙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中九峯蔡氏之辨。可謂

深切
著明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

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

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

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戴弧。韜。

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

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論語稱伯禽為魯公。闕宮稱僖公為魯侯。又曰。俾侯于魯。則魯本侯爵。過稱公也。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而此云七百里者。蓋以百里之田為魯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為七百里。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周禮封疆方五百里之制。當時設法未行。不可以據。革車。兵車也。千乘。田賦所出之數也。孟春。周正子月也。大路。殷祭天所乘之木路。弧。所以開張旌旗之幅。其形如弓。以竹為之。鞬。則弧之衣也。旒。屬於旂之正幅。而畫日月以為章也。○王荊公謂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一
禮記卷一百一十一

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問孟子說齊魯皆封百里。而先生向說齊魯始封七百里者何耶。朱子曰。此等處皆難考。云云。見告子下篇。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

用白牡。

殷尚白。白牡。殷牲也。○方氏曰。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故郊特牲云。諸侯祭以白牡。乘大路。謂之僭禮也。

尊用犧。象山罍。尊用黃目。

尊酒器也。犧犧尊也。音莎者。釋云。刻畫鳳形。安娑然也。讀如字者。釋云。畫為牛形。又云。尊為牛之形。象象尊也。以象骨飾尊。一說尊為象之形也。山罍。刻畫山雲之狀於罍也。鬱尊。盛鬱鬯酒之尊也。黃目。黃彝也。白罍之類。以黃金鏤其外。為目。因名也。

灌用玉瓚

才旱反

大圭薦用玉豆雕篋

損管反

爵用玉琖

側眼反

仍雕加以璧散

去聲

璧角俎用琯

漣

嶽

鰈

灌酌鬱鬯以獻尸也。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以大圭為瓚柄。故言玉瓚。大圭也。薦祭時所薦。其柄。故曰雕篋。爵行酒之器。夏世爵名琖。以

也。王飾之。仍因也。因爵形而雕飾之。故曰仍雕也。加者。夫人亞獻於尸也。用璧角。即周禮內宰所謂瑤爵也。夫人獻後。則賓用璧散。獻尸散角。皆以璧飾其口。此先言散後言角。便文也。虞俎名椀。夏俎名巖。椀形四足。如按巖則加橫木於足中央。為橫距之形也。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祈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壬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清廟。周頌升樂工於廟之堂上而歌此詩也。下堂下也。管。匏竹也。象。象武詩也。堂下以管。

吹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赤盾也。王
戚主飾斧柄也。著衮冕而執此干戚以舞武
王伐紂之樂。又服皮弁見禡衣而舞夏后氏
大夏之樂。五冕皆周制。故用以舞周樂。皮弁
三王之服。故用以舞夏樂也。昧任皆樂名。廣
魯於天下。言周公勲業之盛。廣及四夷。故廣
大其國禮樂之
事以示天下也

君卷衰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
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
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
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副首飾也。副之言覆。以其覆被乎首而為名。詳見周禮。追師及詩。副笄六珈。註疏。禕。禕衣也。本王后之服。亦以尊周公而用。天子禮樂。故得服之也。房。太廟之東南室也。贊。助也。命婦。內則世婦。外則卿大夫之妻也。揚。舉也。廢。不舉也。天下大服。謂敬服周公之德也。

是故夏禘。藥。秋嘗。冬烝。春社。秋省。反。悉并。

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

魯在東方。或有朝于方岳之歲。則廢春祠。故此略之。秋省。省。斂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齋。舊讀省為獮者非。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

天子應門。

魯無明堂而大廟如明堂之制。天子五門。路應。雉。庫。臯。由內而外。路門亦曰畢門。今魯庫

門之制。如天子臯門。雉門之制。如天子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金口木舌。發教令則振之。所以警動衆聽。

山節藻梲。

說見前篇

復福廟重平檐簷

復廟。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簷下復有板簷。免風雨之壞壁。

刮反古刹楹達鄉聲去

以密石摩柱使之精澤。故云刮楹達通也。鄉。窻牖也。每室四戶八窻。窻戶相對。故云達鄉。

反坫出尊。

兩君好會。反爵之坫。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而近南。蓋獻酬畢。則反爵于其上。也。凡物在內為入。在外為出。以坫在尊之外。故云反坫出尊。言坫出在尊之外也。

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崇。高也。康。安也。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之失。圭。禮器之重者。不可不謹。故為此高坫以

康圭也。疏屏者刻鏤於屏。使之文理疏通也。

鸞鳥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

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鸞鳥車。有鸞和之車也。路與輅同。鈎曲也。車床謂之輿。輿之前闌曲。故名鈎車也。大路。殷之

木輅也。乘路周之玉輅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而追殷之

大白。周之大赤。

四者旌旗之屬。周禮交龍為旂。綬讀為綫。以旄牛尾注於杠首而垂之者也。大白。白色。旗。

也。夫赤。赤色旗也。鄭云。當言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謂虞質於夏。惟綏而已。至夏世乃有旂之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

人黃馬蕃鬣。鬣。

白黑相間謂之駱。此馬白身而黑鬣也。蕃鬣。赤鬣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

騂。赤色。剛。壯也。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

也著直略反殷尊也犧莎象周尊也

虞氏尚陶。秦瓦尊也。著者無足而底著於地也。餘見前章。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嫁周以爵

夏爵名琖。以玉飾之。故其字從玉。殷爵名斝。稼也。故畫為禾稼。周之爵則爵之形也。其曰玉爵者。則飾之以玉也。

灌尊

灌鬯酒之尊也

夏后氏以雞夷殷以罍周以黃目

禮記卷之九十七

夷讀為彝。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彝。刻畫雞形於其上。故名雞彝。餘見上章。

其勺。是若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

周以蒲勺。

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龍勺刻畫為龍頭。疏勺刻鏤疏通也。蒲勺者合蒲為鳧頭之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三者皆謂勺之柄頭耳。

土鼓。賁。桴。葦箎。伊耆氏之樂也。

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鞀。葦之聲故也。以土為桴。未有斲木之利。故也。以葦為箎。未有截竹之精。故也。

拊撫搏博。玉磬。拊居。反入。擊。大琴。大瑟。

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拊搏。舊說以韋為之。克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方氏以為或拊。或搏。或措。或擊。皆言作樂之事。又按書傳云。夏擊考擊也。搏。至。拊。循也。皆與此文理有礙。當從鄭註。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其室世世不毀。故言世室。方氏曰。周以祖文王為不毀。

之廟而魯以伯禽之廟比之。故曰文世室。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之廟比之。故曰武世室。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

也。瞽宗殷學也。類判宮周學也。

此言魯立四代之學。魯所藏樂盛米之廩。即虞氏之庠。謂藏此米於學宮也。亦教孝之義。序者射也。射以觀德有先後之次焉。樂師瞽矇之所宗。故謂之瞽宗。類半也。諸侯曰類宮。以其半辟雍之制也。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崇貴。封父。越。皆國名。棘。戟也。○方氏曰。凡此即周官天府所藏大寶鎮寶之類是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玄鼓垂

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足。謂四足也。楹。貫之以柱也。縣。懸於簨簴也。垂。見舜典。○方氏曰。郊特牲曰。以鍾次之。以

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鍾。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

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世本曰。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

夏后氏之龍箏荀虞距殷之崇牙周

之辟玉翠

周官梓人為簨虞。橫曰筍。植曰虞。所以懸樂器也。以龍形飾之。故曰龍簨虞。崇牙者。刻木為之。飾以采色。其狀隆然。殷人於簨之上。施崇牙。以挂鍾磬也。周人則只於簨上畫繒。為翠。載之以璧。下懸五采之羽。而挂於簨之角焉。

有虞氏之兩敦。對夏后氏之四璉。華

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四者皆盛黍稷之器。禮之有器。時王各有制作。故歷代寶而用之。但時代漸遠。則古器之存者漸寡。此魯所有。

之數耳

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斝。殷以棋。

矩。周以房俎。

椀。斝。見前章。棋者。俎之足間橫木為曲。撓之形。如棋枰之樹枝也。房者。俎足下之跗。謂俎之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也。○疏曰。古制不可委知。今依註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

楬。不飾也。木質而已。獻。讀為娵。獻。尊刻畫鳳羽。則此豆亦必刻畫鳳羽。故名也。

有虞氏服鼓。夏后氏山。殷火。周龍。

章

鼓者祭服之蔽膝。即鞞也。虞氏直以韋為之。
 無文飾。夏世則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
 人又加龍。
 以為文章。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

祭肺。

方氏曰。三代各祭其所勝。蓋夏尚黑為勝赤。
 故祭心。殷尚白為勝青。故祭肝。周尚赤為勝

白。故
 祭肺。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疏曰。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
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註云。言尚非
也。○方氏曰。明水者。取於月之水。故謂之明
水。則淡而無味。醴則漸致其味。酒則味之成
者。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

周三百。

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
而不信書。固為不可。且謂魯得用四代禮樂。
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
必盡用其數。皆臆說也。

有虞氏之綏。

而追

夏后氏之綢。

叨練。

殷之崇牙。周之璧琚。

此皆喪葬之飾。網練。見檀弓。餘見上章。又。妻制詳見喪大記。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先儒以為近誣。或以為諱國惡。論之詳矣。大抵。

此篇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
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
禮也。周公其衰矣。知此。則此記所陳。適足
彰其僭而已。而奚盛大之有哉。○朱氏曰。羽
父弑隱公。慶父弑二君。則君臣相弑矣。夏父
躋信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樂之變也。僖
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
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鬢而弔。俗之
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春秋經而不見傳
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大抵此篇多誣

浙

禮記集說卷九

三三

禮記卷之九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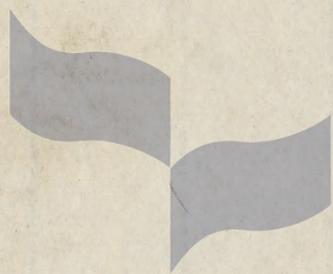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32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